

当事人通过美团外卖网络平台售卖裱花蛋糕等食品，销售金额总计 4968 元。我局认定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糕点类食品制售，货值金额为 4968 元，违法所得 4968 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2、《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书（穗海检行公[2019]44010500030 号）》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2019 年 9 月 19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1 张，见证人身份证明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4、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5、当事人提供生产加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黑蝴蝶烘焙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6、当事人提供了《2019 年黑蝴蝶蛋糕（海珠店）销售明细》、《美团外卖平台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协议 编号：WMYE-010-017362362》、结算信息截图、平台使用费截图、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7、证据复制（提取）单 7 张，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8、海珠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协查粤食粤幸福（广州）食品有限公司网络经营食品有关问题的函（海市监函[2019]1060 号）1 份及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提供的《Black Butterfly 黑蝴蝶蛋糕（海珠店）的经营情况说明》及附件销售明细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以上部分证据当事人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2020 年 02 月 13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2019）龙凤 0016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糕点类食品制售的行为，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968 元； 2. 处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9968 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